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在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

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2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4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合 计		32,510.28	32,510.2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因经营需要等因素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战略配售事宜、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9、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决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李挺先生、朱兆晴先生、徐正安先生、姚茂举先生和韦法华先生 6 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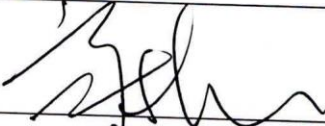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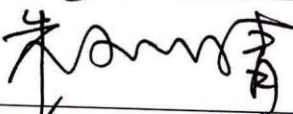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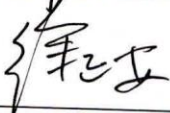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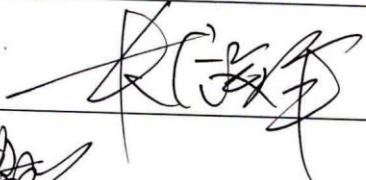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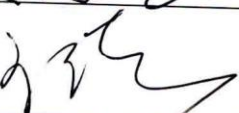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	签字
高松	
李挺	
朱兆晴	
徐正安	
姚茂举	
韦法华	
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